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769號

原告 吳艷美

原告 臻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昀苓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郭智仁律師

甘連興律師

被告 許馨勻

鍾合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又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

01 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主
02 張，並不包括在內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之訴，係請求確認本
04 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0128、16806、16807號確定支付命令所
05 載之本金、利息債權不存在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並請求
06 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主張被告聲
07 請系爭支付命令所憑之支票之兩造間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等
08 情，惟原告主張並非屬執票人行使支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
09 自無前開民事訴訟法第13條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依原
10 告起訴狀所載被告許馨勻、鍾合昌之住所地分別為屏東縣潮
11 州鎮、屏東縣屏東市，且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
12 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
13 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14 權將本件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22 書 記 官 林家瑜